



全國人大 及其常委會大事記

1954——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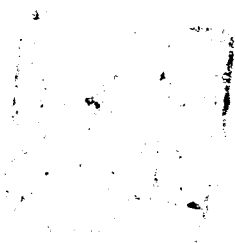
0032

D622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

(1954年—1987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法律出版社

152/20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

(1954年—1987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375印张 273,000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5,000

ISBN 7-5036-0257-0/D·170

书号 6004·1145 定价 3.65 元

编写说明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三十三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为了总结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经验，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1954年—1987年)。

在编写《大事记》过程中，我们力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发展、遭受破坏、恢复和进一步发展的基本脉络。

《大事记》的内容，侧重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会议议程，兼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常委会办公厅、各专门委员会的一些重大活动。对于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近几年来关于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讲话、谈话，我们也注意尽量收录。由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免人员比较多，我们在

《大事记》中不能全部收入，一些主要的名单，读者可以在附录中查到。

《大事记》的起迄时间为 1954 年 9 月到 1987 年 4 月，共 33 年。为了便于查阅，我们按届分为下列六个部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4 年 9 月—1959 年 4 月）；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9 年 4 月—1964 年 12 月）；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64 年 12 月—1975 年 1 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75 年 1 月—1978 年 2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78 年 2 月—1983 年 6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83 年 6 月—1987 年 4 月），六届全国人大任期尚未结束，其余内容待以后补充。

为了使《大事记》文字尽可能简练，我们在书中使用一些简称：如，中共×届×中全会——中国共产党第×届中央委员会第×次全体会议；×届人大×次会议——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等。

参加《大事记》编写工作的同志有：管恒新（编写 1954 年—1958 年、1983 年—1987 年），尹中卿（编写 1959 年—1965 年、1977 年—1982 年），焦志军（编写 1966 年—1976 年）；陈平、刘烈同志也参加了编写的部分工作；前言部分执笔人为刘政、尹中卿同志。全

书由刘政、程湘清同志统编、修改，有林同志定稿并作序。彭冲副委员长为本书题写了书名，王汉斌、武新宇同志对编写工作给予了指导，杨景宇、马伊、王崇明等同志也给书稿提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乃至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1987年5月

序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我国人民通过自己选举产生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选举或者决定国家领导人员，监督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二者紧密结合的产物。它既不同于资产阶级国家的三权分立制度，也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模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全国解放后，我们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我国的实际情况，参考其他国家的经验，特别是总结革命根据地建政的经验，从1954年开始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初步显示出它的优越性。但是，同我国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一样，它的发展也是经历了曲折的道路的。我们有时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时又不那么重视它。特别是在十年内乱时

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破坏，致使人民根本无法行使国家权力。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几年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健全，工作越来越充实，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但是，按照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需要大为加强和改善。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提出，当前正在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

应该看到，几十年来，我们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同时也有过一些教训。认真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对于充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作用，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具有重大的意义。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大事记》这部工具书，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写的。内容是概要地介绍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现在这三十多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活动，以便为从事人大工作和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同志提供一些方便。至于能不能和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这个目的，那是要由广大读者来评定的。

有 林

1987年5月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9 月~1959 年 4 月).....	(35)
一九五四年.....	(35)
一九五五年.....	(46)
一九五六年.....	(61)
一九五七年.....	(79)
一九五八年.....	(97)
一九五九年.....	(109)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9 年 4 月~1964 年 12 月)	(113)
一九五九年.....	(113)
一九六〇年.....	(126)
一九六一年.....	(137)
一九六二年.....	(144)
一九六三年.....	(155)

一九六四年·····	(168)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64年12月~1974年12月)·····	(180)
一九六四年·····	(180)
一九六五年·····	(185)
一九六六年·····	(195)
一九六七年·····	(204)
一九六八年·····	(207)
一九六九年·····	(208)
一九七〇年·····	(209)
一九七一年·····	(211)
一九七二年·····	(213)
一九七三年·····	(216)
一九七四年·····	(217)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5年1月~1978年2月)·····	(222)
一九七五年·····	(222)
一九七六年·····	(231)
一九七七年·····	(239)
一九七八年·····	(246)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2月~1983年6月)·····	(247)
一九七八年·····	(247)

一九七九年·····	(260)
一九八〇年·····	(279)
一九八一年·····	(299)
一九八二年·····	(322)
一九八三年·····	(34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3年6月~)·····	(354)
一九八三年·····	(354)
一九八四年·····	(370)
一九八五年·····	(394)
一九八六年·····	(430)
一九八七年·····	(465)

附 录

- (一)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名单·· (482)
- (二)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497)
- (三) 1979年以来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
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决定 ····· (503)

前 言

建国以来，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风风雨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认真研究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发展过程及其特点，汲取经验教训，对于加强当前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完善国家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无疑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也是我们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衡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某个时期是否健全、是否发挥作用的标准是什么？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构成这一制度基础的选举制度是否完善，人民是否能够真正按照自己的意志选出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是否能够随

时撤换或罢免自己选举的代表；（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否按照宪法赋予的职权真正履行职责，能够对国家重大问题做出决定并监督实施；（三）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具备了有效地行使职权的条件。以上几方面又集中表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否能够保证全体人民把国家的和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是否能够便于人民群众行使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从而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观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根据上述标准，回顾建国以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一）从1954年9月到1966年5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各级人大工作曲折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从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到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三年时间，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确立，各级人大工作健康发展的阶段；二是从1957年下半年反击右派的斗争开始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前的九年多时间，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挫折，各级人大工作开始徘徊、日益削弱的阶段。（二）从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十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严重破坏，各级人大基本停止活动、名存实亡的时期。（三）从1976年10

月粉碎“四人帮”到现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新恢复和逐步完善，各级人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分界线，在这之前为恢复阶段，之后为进一步发展的阶段，开创了我国历史上人大工作的最好时期。下面，我们力求对这三个时期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各级人大工作的特点，作一概述。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 人大工作曲折发展的时期

(1954年9月~1966年5月)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继承巴黎公社的委员制和俄国的工农兵苏维埃制，总结不同时期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经验，而创造出来的政权组织形式。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协会，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苏维埃，抗日战争时期的参议会，以及解放战争时期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都包含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群众建立人民政权组织的创造性摸索，为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宝贵经验。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著作中明确提出，中国民主革命胜利后可以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

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确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建国初期，由于在全国范围内，军事行动还在进行，土地改革还没有完成，人民群众还未充分组织起来，因而还不具备召开由普选产生的地方各级人大和全国人大的条件。根据共同纲领规定，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共同纲领具有临时性宪法的性质。共同纲领的实施，为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范围内的胜利和人民民主政权的确立，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时机逐渐成熟。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决议，决定1953年召开由人民普选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然后在此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这一决议，同年2月，中央选举委员会制定了全国人大及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并于同年4

月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正式开展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到1954年8月，全国共选出基层人民代表五百六十六万九千名，乡、县、省（市）逐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建立健全了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组织。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侨等方面选举，产生了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一千二百二十六名。

与解放初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不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在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这次普选的范围相当广泛，除占选举地区人口总数百分之一点六四的（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二）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参加选举、患精神病的人不能行使选举权外，其他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以新中国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加普选活动。据统计，1953年到1954年，全国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二点七亿，占登记选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点八。这是我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普选，极大地焕发了人民群众翻身解放、当家做主的热情，增进了广大群众的民主意识，把我国民主政治生活朝前推进了一大步。但是，鉴于当时的各种

具体条件，直接选举只能限于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在多数基层单位采取的还是举手表决的方法。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确立。会议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进一步肯定、确认了适合我国国情、便于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会议还通过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产生了中央国家机关，奠定了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基础框架。至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中国大地上从中央到地方系统地建立起来了。

2.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健康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经确立，就显示了它作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所具有的优越性。从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到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三年时间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社会秩序，发展人民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其主要表现是：

（一）决定了国家一些重大事项。一届全国人大